宁规划资源合同(2026) 31 号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合同审核专用章	
中心合同编号	2026-GH-12
项目负责人	陈映雪
分管领导	下地广
审核日期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0-SNZX-G2026-0048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乙方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乙方 2：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6-37 层

乙方 3：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标号：JSZC-320100-SNZX-G2026-0048），**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二、项目目的

2025年，自然资源部相继印发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相关工作文件。2026年初，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6〕125号），要求各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十五五”发展规划，按需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南京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2024年9月获国务院批准，11个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2025年一季度获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当前，全市正处于“十五五”发展谋划的关键阶段，需要通过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衔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统筹协调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工程等空间需求，应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始终贴合我市发展实际，持续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通过本次维护，实现对三条控制线的正向优化、规划分区的合理调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的完善、重要控制线的

校核以及重点项目清单的更新，使规划更加符合南京市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效能。

三、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

项目工作范围为南京市域，即南京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6587 平方千米。

（二）内容要求

1.“三线”正向优化调整。根据体检评估结果，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十五五”重大项目布局，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不改变城镇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进行正向优化，促进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2.优化总规规划分区。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和实施需要，结合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相关专项规划等，衔接相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合理优化总规规划分区。

3.更新维护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全面对接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深入了解“十五五”发展需求，将重大项目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空间矛盾冲突，协同推进“十五五”重大项目落图落地。

4.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结合体检评估结论和近期发展需要，统筹相关“十五五”专项规划和社区生活圈建设、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针对主要矛盾，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5.优化城市重要控制线。结合体检评估结论，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管理，对确需调整的城市绿线、蓝线、黄线开展动态维护。

6.技术修正。对三条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等因地形差异、勘界定桩、权属范围衔接、比例尺精度、遥感影像解释误差等技术原因造成的矢量成果数据误差进行技术修正。

7.形成动态维护数据库。统筹全市动态维护成果并建库，按规范要求形成上报成果，在成果上报过程中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和修改，做好与市级“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更新衔接工作。

8.突出城市特色、强化全域统筹工作。一是突出战略意图，统筹推动“十五五”规划和城市战略规划落实落位落图，将“十五五”规划和城市战略规划确定的重大发展意图、重大空间、重大项目，压实到区级动态维护方案。二是结合评估结论，在市级层面规划内容的常规动态维护基础上，重点把控“三条控制线”的正向优化；跨区域重大项目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协同推进“十五五”重大项目落图落地；规模统筹调剂、预留增量空间机动规模；调整乡镇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调整、重大设施删留判断等内容。三是统筹中心城区动态维护方案和主城四区动态维护内容，将涉及中心城区的各区动态维护内容进行汇总，从技术合理、操作可行等方面对指标、布局、设施名录等进行统筹，最终形成中心城区动态维护方案。

具体工作内容将根据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动态维护的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三）成果要求

1. 完整动态维护成果：按《2026年度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数据，包括“一个方案，一张表，一个数据库”。

2. 上报材料：按部、省厅要求开展上报工作，完善并提交上报修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结论、近期建设规划等）以及动态维护成果数据，应对上报过程中的技术修改要求。

3. 文本及过程性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情况报告、重大节点汇报及提交会议讨论材料、部门沟通材料、成果评审材料等。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初步方案阶段。2026年6月。重点完成规划编制所需要的调研工作，完成资料收集任务，形成动态维护初步方案；开展部门意见征询、专家技术评审，形成本次动态维护稳定方案。

第二阶段：重大问题决策及意见征询阶段。2026年9月前，开展部门意见征询和审查、专家技术评审、成果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三阶段：成果报批和建库启用阶段。2026年12月前，按照部、省要求，形成市级动态维护报送成果，经市局党组会审议同意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政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要求，修改完善市动态维护成果。数据库成果经质检合格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 协助乙方开展各类相关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2. 对乙方所做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 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 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组织公示和部门意见征询。

5. 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 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 开展各类相关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3. 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 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5.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

6.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乙方一对成果总体统筹把关。

乙方一负责总体工作组织、协调和汇报统筹，技术内容重点承担规划分区、目标指标的动态维护；配合“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牵头负责动态维护成果报告；牵头审查各区级动态维护方案。

乙方二负责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维护；配合“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牵头负责成果中相关表格；按分工审查各区级动态维护方案。

乙方三负责承担“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相关数据勘误和技术修正、动态维护实施保障等内容；辅助沟通各区和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成果数据库；按分工审查各区级动态维护方案。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15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圆整）。

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616000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圆整），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462000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圆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462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圆整）。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计¥15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圆整）。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1600 元（大写：陆万壹仟陆佰圆整），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6200 元（大写：肆万陆仟贰佰圆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46200 元（大写：肆万陆仟贰佰圆整）。

2. 项目阶段成果通过部门中期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计¥924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圆整）。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69600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圆整），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772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圆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772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圆整）。

3. 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结题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计¥46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圆整）。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848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圆整），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86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圆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38600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圆整）。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 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2. 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 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 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 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2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 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四）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与履行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 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他事项

（一）对于法定类规划，规划成果在经有权机关批复后，甲方再行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尾款，待资金计划下达后 20日内完成支付；

（二）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瘟疫、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该阶段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十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执柒份，乙方二、乙方三各执三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编制活动中，承诺如下：

1.参与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弄虚作假，不签“阴阳合同”，不提交违法违规的成果，不损害国家利益、公众权益和服务对象权益。

2.不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出卖有关图签、用章和证照，不接受无证挂靠方式从事业务，不违规转包业务，不越级承接业务。

3.不通过行贿、回扣、虚假竞争等手段承接任务，不在招投标中围标、串标。

4.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本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5.以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为指导，严格按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6、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7.不利用行业优势地位过高要价，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干扰、破坏其他单位合理合法的市场活动，不承担无能力保障成果质量的业务。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项目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经办人	刘小东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项目负责人	涂志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郭晓军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一	单位名称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陈中博
	详细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5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账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电 话	010-58322117		

承担方二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6-37 层	项　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账　号	474158191725		
	电　话	025-84733799		
承担方三（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9 层	项　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账　号	10350000001423936		
	电　话	025-83733722		